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农业农村局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木垒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统筹木垒县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三农”重大问题；管理种植业、农垦、畜牧业、农业机械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等。

1、研究拟定自治县农业各产业及农村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农业产业政策、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监督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研究。

2、统筹推动发展自治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支持有关调解组织和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体资产、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主体建设与发展；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和有关农村社会事务工作。

3、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负责农产品供求信息、价格信息的收集和分析；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组织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组织对国家、区、州、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初审报批和

监测工作；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建立农业信息搜集、整理和发布制度。

4、负责种植业、畜牧业、雨夜地方国有农场、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棉花等农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合理配置和农产品品质改善；提出有关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农村信贷、税收及农业财政补贴的政策建议。

5、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推进农产品基地建设，指导协调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工作。

6、组织自治县农业资源区划可持续发展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指导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农产品加工副产品等农业生物物种产业发展；负责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承担外来物种相关管理工作。

7、负责自治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实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